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4〕6号

关于《广东亦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新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亦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C23WDL9G，法定代表人：李学伟）报批的《广东亦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新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聚宝工业园聚福路 1 号 10、11 栋，总占地面积 209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455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 UV 水性油墨、表面处理剂、蒙砂粉的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 UV 水性油墨 500 吨、表面处理剂 5000 吨（其中清洗剂 2000 吨、冷却液 3000 吨）、蒙砂粉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



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UV水性油墨、表面处理剂（清洗剂、冷却液）、蒙砂粉生产线产生的工艺废气收集后与产品检测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一同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废气未收集部分，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汤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汤塘镇污水处理厂。近期：项目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统一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远期：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MBR 膜+沉淀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聚宝工业园工业废水预处理设施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聚宝工业园工业废水预处理设施。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

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VOCs 排放量控制在 1.9233 吨/年以内。项目远期生产废水总量纳入聚宝工业园工业废水预处理设施总量管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4 年 4 月 16 日印发